

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转移支付概况

1. 政策背景

自 2010 年以来，上海市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连续实施了四轮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，第四轮政策的实施年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到期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2651 号）要求，为巩固前四轮政策成效，进一步引导、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，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8 号），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工作通知编制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持续推进本市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，确定崇明区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，着力提升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利用能力。

本次自评即对向各区分配的市对区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评价。

2. 资金情况

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对各区分配资金 7500 万元，实际执行金额 6685.03 万元，执行率 89.13%。具体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 1：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及执行情况表

专项名称	二级项目构成	预算数	执行数
秸秆综合利用专项	秸秆综合利用	7500.00	6685.03

表 2：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专项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
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=300.00 (元/吨)	300.00 元/吨
			成本控制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计划完成率	=100.00 (%)	100%
			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 98.00 (%)	99.54%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准确	准确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.00 (%)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健全	健全
		生态效益指标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	不发生	不发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≥ 85.00 (%)	90%

二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趋势评估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下达自评指标共计 9 项，其中成本指标 2 项，产出类指标 4 项，效益类指标 2 项，满意度指标 1

项；通过统计分析可知：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 100%，项目总体完成较好，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果，受益对象满意程度高。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：

表 3：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专项名称	指标大类	指标数量（项）	达标数量（项）	占比（%）
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	成本指标	2	2	100.00%
	产出指标	4	4	100.00%
	效益指标	2	2	100.00%
	满意度指标	1	1	100.00%
	合计	9	9	100.00%

2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：本项目遵循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水稻、油料秸秆还田 50 元/亩、水稻、油料秸秆离田利用 300 元/吨、茭白秸秆离田利用 25 元/吨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，未出现超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情况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2）成本控制合理性：本项目遵循相关补贴政策要求的同时，在镇、区层面审核完成后，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的方式对补贴吨数进行了进一步审核，成本控制手段基本到位，成本控制合理。

（3）补贴计划完成率：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%，2024 年对秸秆利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补贴，补贴计划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4）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：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8%，

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.54%，提前并超额完成《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%以上的目标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5）补贴对象准确性：该指标标杆值为准确，2024 年对秸秆利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补贴，补贴对象经村、镇、区、市层层审核，补贴对象准确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6）补贴发放及时率：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%，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，经村、镇、区、市层层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，市农业农村委及时拨付市对区专项转移资金，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7）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：该指标标杆值为健全，2024 年各区及市属单位加强农机农艺结合，组织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，完善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和模式；进一步加大秸秆离田利用技术研究，形成水稻秸秆制作食用菌基料、制作饲料等技术模式，制定相关技术标准，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建立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8）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：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发生，2024 年各区未发生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且未接到相关举报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9）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：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5%，实际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为 9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执行趋势评估

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对各区分配资金 7500 万元，实际执行金额 6685.03 万元，执行率 89.13%，结余资金将用于 2025 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，后续会要求各区全部资金的拨付，并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要求，逐步开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清算工作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适用性评估

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2651 号）等文件的有效期至 2026 年，专项政策依据依然有效，外部实施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，专项转移支付在区、镇级资金分配、使用环节的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，市级层面也将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考核工作中，以督促各区加强相关工作的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

通过上文的相关分析，我委认为，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应继续执行，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，依托优势科研、推广机构和龙头企业，锚定秸秆综合利用中的技术卡脖子问题，开展联合攻关，填补技术空白，形成全链条、全过程解决方案，指导利用主体规范生产，确保平稳运行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五、附件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	秸秆综合利用专项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C=B/A*100%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	7500	6685.03	10	89.13%	8.91
	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7500	6685.03	10	89.13%	-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	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，鼓励引导各区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，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2024 年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，鼓励引导各区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，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.54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水稻、油料秸秆还田 50 元/亩、离田利用 300 元/吨、茭白秸秆离田利用 25 元/吨	水稻、油料秸秆还田 50 元/亩、离田利用 300 元/吨、茭白秸秆离田利用 25 元/吨	5	5.00	
			成本控制合理性	合理	合理	5	5.0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计划完成率	=100.00 (%)	100.00%	10	10.00	
			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 98.00 (%)	99.54%	10	10.00	
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准确	准确	10	10.00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.00 (%)	100.00%	10	10.0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	不发生	不发生	15	15.0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健全	健全	15	15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≥ 85.00 (%)	90.00%	10	10.00	
	总分					100	98.91	